



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数字乡村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杞县数字果园建设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杞县数字乡村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杞县数字果园建设”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软件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云服务采购;【√】互联网专线;【√】物联网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且硬件设备款项全部结算完成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30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部署调试,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硬件设备质保一年,软件平台维护服务三年,云资源服务期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25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具体见项目清单。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1. 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含税价)97%共计人民币1770250.00元(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项目尾款: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一年使用无问题)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 即(含税价) 剩余项目尾款为人民币54750.00元(大写: 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杞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 杞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城西支行

帐号: 41001555513050001046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





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





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河南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乙方地址： 开封市汉兴路 128 号

联系人： 郭志刚 项目经理： 何行方

联系电话： 13723285336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637808838

邮 箱： g zg221@qq.com 邮 箱： 15637808838@wo.cn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及甲方财务部门备案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5 年 4 月 10 日

日 期：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税额	税率	单价 (含税)	单价 (不含税)	合计 (含税)
1	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	软件服务	1. 平台支持统一用户权限管理，基于多站点部署的SAAS平台功能； 2. 通过传感器上报的田间环境数据生产数据，具有灌溉大数据大屏展示功能、植保大数据大屏展示功能、气象环境大数据大屏展示功能、本县县域概况大数据大屏展示功能、资产管理大数据大屏展示功能； 3. 提供GIS地图设备分布查看功能，可以在地图上查看设备的监测数据，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功能。	1	3594.34	6%	63500	59905.66	63500
2	视频监控系统		1. 云视频物联网数据平台的视频接入功能； 2. 监控设备的信息维护功能； 3. 监控设备的地图查看、在线查看、在线控制功能； 4. 系统支持多场景、多画面自定义。	1	2405.66	6%	42500	40094.34	42500
3	温度调节模块		1. 大棚内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2. 大棚内环境监测设备运行控制功能； 3. 大棚内环境监测设备设备位置定位信息维护功能（含	1	3724.53	6%	65800	62075.47	65800





		增删改)； 4. 大棚内环境监测设备与通风设备参数设定功能； 5. 大棚内环境监测设备与通风设备远程联动功能； 6. 大棚内环境监测设备计划时间开、关，实现实时控制功能。						
4	智能灌溉管理模块	1. 灌溉设备、水肥设备信息维护模块，包含设备数据的增删改查； 2. 灌溉设备远程控制功能模块； 3. 水肥一体化设备远程控制功能模块。	1	2547.17	6%	45000	42452.83	45000
5	环境监测模块	1. 气象监测设备、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的信息维护功能； 2. 气象监测设备、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实时数据上报展示功能； 3. 气象监测设备、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历史上报数据展示功能。可以通过时间进行周期性监测并可以形成统计分析折线图，折线图的气象指标和墒情指标可以任意选择展示，折线图和条形统计图可以随意切换展示。	1	2581.13	6%	45600	43018.87	45600
6	小程序端口	1. 个人信息查询、登录； 2. 设备的信息查询、设备管理、设备查询等功能； 3. 灌溉设备、闸门设备、水肥设备、农事作业、杀虫灯、虫情灯、气象站、土壤墒情站、水质	1	2518.87	6%	44500	41981.13	44500





			监测站的上报数据上传查看功能; 4.支持灌溉设备、闸门设备、水肥设备、农事作业、杀虫灯、虫情灯、气象站、土壤墒情站、水质监测站等物联网设备的远程控制功能; 5.设施设备功能说明模块。						
7	大棚等建模		1.对重要的单体大棚等进行更加精细化的三维模型构建,高度还原大棚等的外观与结构,对大棚等的坐标、外立面、设备结构、作物分布、设备等硬件进行精细建模; 2.结合图纸信息还原大棚等空间结构,例如作物区域、墙体、出口等,可以对大棚内部所有智能化设备进行3D建模和位置标注; 3.根据需求对大棚材质、信息源、系统状态等维度的动态渲染。	8	622.64	6%	11000	10377.36	88000
8	平台部署实施		1.云服务器环境部署,进出端口防火墙搭建; 2.服务器 JAVA 环境搭建, JDK 搭建、MAVEN 搭建,平台可运行环境配置; 3.软件系统包上传, TOMCAT 中间件上传及环境搭建, TOMCAT 服务端设置端口。	1	1449.06	6%	25600	24150.94	25600





9	电子地图接入	1. 云服务器环境部署, 进出端口防火墙搭建; 2. 服务器 JAVA 环境搭建, JDK 搭建、MAVEN 搭建, 平台可运行环境配置; 3. 软件系统包上传, TOMCAT 中间件上传及环境搭建, TOMCAT 服务端设置端口。	1	2547.17	6%	45000	42452.83	45000
10	设备点位注册	1. 将摄像头、传感器、水肥一体化电磁阀点位、空气监测等设备的坐标录入系统; 2. 通过后台数据自动计算的云计算方法, 转换坐标, 让其符合电子坐标系统的显示原则; 3. 设备点位注册地图显示, 可以放大缩小看清设备所在位置。	1	1981.13	6%	35000	33018.87	35000
11	农业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整理	预案配置、设备信息录入、作物信息导入等农业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整理工作。	1	1273.58	6%	22500	21226.42	22500
12	设备数据跨平台开发	将气象站硬件的数据, 通过 HTTP 上报中心的接口协议, 对接到本智慧菜园可视化管理平台软件, 可以在平台软件看到气象传感数据。	1	283.02	6%	5000	4716.98	5000





13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设备融资租赁	1. 规格：采用室内 高清全彩 LED 显示 屏，点间距≤ 1. 86mm; 2. ★亮度均匀性≥ 99%(需提供封面具 有 CNAS,CMA 标识 的检测报告，加盖 厂家公章)； 3. 换帧频率： 50/60Hz; 4.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5. ★色度均匀性≤ ±0. 001Cx,Cy (需 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 检测报告，加盖厂 家公章)； 6. 整屏平整度≤ 0. 02/m²; 7. 平均无故障工作 时间：≥100000h; 8. 色温调节：支 持,800K-11000K 调节; 9. 灰度等级≥ 16bit 且支持在不 同亮度情况下 8-16bit 任意设 置; 10. 峰值功率≤ 800w/m²,平均功率 ≤250w/m²; 11. 对比度≥ 10000:1; 12. 点中心距相对 偏差：≤1%; 13. 盐雾测试:表面 无气泡，裂纹，毛 刺，锈蚀现象，符 合盐雾 10 级要求; 14. 自动校正:支持 单点检测驻点矫正 功能，单点亮度校 正,单点颜色校正; 15. 低亮高灰:显示 屏具备低亮高灰功 能，亮度在	1	11964 . 60	13 %	10400 0	92035 . 40	104000
----	-----------------	--------	--	---	---------------	---------	------------	---------------	--------





			200cd/m²时，灰度等级不低于 14bit 以上； 16. 具备保护功能-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不受射频电磁干扰，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7.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功能，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 18. ★为保证产品生产符合国家商品售后服务标准，所投 LED 小间距产品生产厂家能提供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提供相关证书且能力达到五星级； 19. ★产品须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具有 CQC 颁发的 3C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0. ★出具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专用显示屏电源		5V 40A 200W；LED 显示屏供电开关电源。	1	345.13	13%	3000	2654.87	3000





15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 2.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3.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4.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6.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390 万像素； 7.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8.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9.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0.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	920.35	13%	8000	7079.65	8000
16	配电柜	1. 箱体尺寸：300*400*135mm； 2. 显示屏输出路数：3 路； 3. 检修插座：1 组； 4. 远程控制端子：1 组； 5. 远程控制开关：1 个。	1	345.13	13%	3000	2654.87	3000
17	LED 显示外部结构	LED 屏安装方钢焊接上墙，两侧各加 4 公分、上下各 4 公分包边。	1	575.22	13%	5000	4424.78	5000
18	工程线缆	专业抗干扰工程线缆设备必须放置大屏下方，且仅包括	1	287.61	13%	2500	2212.39	2500





			设备（矩阵、拼接控制器）到大屏的线缆，含 3m、5m 高清 HDMI 高清线材及配电插排。						
19	音响		1. 频率响应：120Hz-20KHz； 2. 标称阻抗：16Ω； 3. 承受功率：60W(RMS) 120W(PEAK)； 4. 灵敏度级：≥93dB； 5. 覆盖角度：水平覆盖 120°，垂直覆盖 120°； 6. 吊挂架：标配壁挂架（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节）； 7. 外观：黑色。	2	172.57	13%	1500	1327.43	3000
20	功放		1. 具有全内藏式多功能调节系统； 2. 独立音乐调节，独立混响调节，可弥补较差的麦克风高低音频不足； 3. 内置专业级数码效果器； 4. 具有平衡线路输出线，评分机输出接口，录音输出接口； 5. 设有连接主声道及辅助声道两组扬声器系统； 6. 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 4ohms 130W+130W 总谐波失真<0.0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信噪比>80dB 音频输入灵敏度 0.707V/50KΩ 话筒输入灵敏度 0.5-100mV/2KΩ 视频输入灵敏度 1Vp-p/75Ω	1	299.12	13%	2600	2300.88	2600





			音频输出 0.775V/50K Ω 视频输出 1V _{p-p} /75 Ω 使用电压 AC220V/50Hz $\pm$ 10%。						
21	无线麦克风 套装		1. 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 (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2. 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3. 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 (IR) 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 4. 独立隐藏式系统锁键、一键上锁,方便实用。话筒可互换使用,通用性强,全金属电镀管体,坚固、抗摔、耐磨; 5. 综合参数: 频率范围: 610MHz-690MHz 信道数目:200 个 信道间隔:300KHZ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动态范围:100db 最大偏移: $\pm$ 45KHZ 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 ($\pm$ 2db)	1	172.5 7	13 %	1500	1327. 43	1500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 ≤0.5% 接收机: 中频: 110MHZ. 10. 7MHZ 天线接入: TNC/50Ω 灵敏度: 12dBu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uV。						
22	音响线		抗干扰音响专用线。	50	2.30	13%	20	17.70	1000
23	插座		220V10A 插座, 含线 1.5 米。	5	5.75	13%	50	44.25	250
24	电脑		CPU: I5-12400, 内存: 16G, 硬盘: 256G+1T。	1	747.79	13%	6500	5752.21	6500





25	高清枪机	1. 像素：200 万； 2. 传感器类型： 1/2. 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 0. 01 Lux @ (F1. 2, AGC ON) , 0 Lux with IR； 4.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5. 快门： 1/3s~1/100,000 s； 6. 镜头接口尺寸： M12； 7. 最大光圈数： F2. 0 补光； 8. 补光灯类型：红 外灯； 9. 补光距离：最远 可达 50m； 10. 视频： 主码流帧率分辨 率：50Hz: 25fps (1920×1080, 1280×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 率：50Hz: 25fps (640×480, 640 ×360) ； 11.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子码 流： H. 265/H. 264/MJP EG； 12. 事件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支持人 形检测），异常告 警； 13. 网络协议： TCP/IP、ICMP、 HTTP、DHCP、DNS、 RTP、RTSP、RTCP、 NTP、IGMP、QoS、 UDP； 14. 接口协议 (API)：开放型网	10	69. 03	13 %	600	530. 9 7	6000
----	------	--	----	--------	---------	-----	-------------	------





			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15. 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16. 接口网络：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7. 防护：IP67； 1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6	4.5 米立杆		4.5 米立杆，双支架，含地笼，含水泥基础。	6	102.39	13%	890	787.61	5340





27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像素: 200 万; 2. 焦距: 4. 8mm~96mm, 20 倍光学变倍; 3. 云台水平范围: 360° ; 4.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5.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2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120° /s; 6.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8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80° /s; 7. 守望功能: 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8. 支持协议: 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UPnP、SNMP、DNS、DDNS、NTP、RTSP、TCP/IP、UDP、IGMP、ICMP、DHCP、PPPoE、Bonjour、SMTP、RTCP、RTP、WebSocket、WebSockets; 9. 定时任务: 预置点、自动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巡航扫描、花样扫描、全景扫描、垂直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 10.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11. 聚焦模式: 半自动、手动、自动; 12. 日夜转换方式: 白天、夜晚、自动、	14	184.07	13%	1600	1415.93	22400
----	---------	--	----	--------	-----	------	---------	-------





			定时切换; 13. 背光补偿: 支持; 14. 数字变倍: 16倍; 15. 光学变倍: 20倍; 16. 码流类型: 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17.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28	枪机壁装支架		铝合金、白色、最大承重 1.0kg、壁装。	10	8.63	13 %	75	66.37	750
29	球机壁装支架		铝合金、白色、最大承重 7.0kg、壁装。	14	17.26	13 %	150	132.74	2100





30	硬盘录像机	主控单元: 1. 音频参数: 音频输出: 1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语音对讲输入: 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_{p-p}, 阻抗: 1KΩ); 2. 硬盘管理: 盘位: 8 个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 最大支持 10TB; 3. 录像管理: 录像/抓图模式: 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回放模式: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备份模式: 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4. 网络管理: 网络协议: UPnP (即插即用)、NTP (网络校时)、SADP (自动搜索 IP 地址)、PPPoE (拨号上网)、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5.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2 个, RS-485 半双工串行接口 1 个, 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USB 接口: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报警输入: 16; 报警输出: 4; 6. 电源规格:	1	483.19	13%	4200	3716.81	4200
----	-------	---	---	--------	-----	------	---------	------





			AC220V; 功耗 (不含硬盘): ≤30W;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 10%~90%; 7. 预览分屏: 1/2/4/6/8/9/16/25/36/64 画面; 8. 系统参数: 视频接入路数: ≥64; 网络输入带宽: ≥320Mbps; 网络输出带宽: ≥160Mbps; 9. 视频输出: 1 路 HDMI, 1 路 VGA; 10. HDMI 输出: 4K (3840*2160)/30Hz, 2K (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11. VGA 输出: 默认和 HDMI 同源, 支持可配异源,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31	硬盘		6T 硬盘。	6	72.48	13%	630	557.52	3780
32	机柜		1.2 米机柜 (1200*600*600)。	1	108.72	13%	945	836.28	945
33	防护箱		不锈钢材质, 含绑箍。	16	11.50	13%	100	88.50	1600
34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138.05	13%	1200	1061.95	1200
35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2	34.51	13%	300	265.49	600
36	光纤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辅材、线材等。	20	48.89	13%	425	376.11	8500
37	大功率网桥		拨码自动配对, 带 wifi 功能千兆 poe 模块。	2	126.55	13%	1100	973.45	2200





38	大棚环境感知终端	1. DC12V 供电、默认配 220VAC 转 12VDC 电源适配器,可做市电太阳能双供电,市电断开的状态下自动切换成太阳能供电方式; 2. 采集各 RS485 信号输出的传感器数据,通过无线方式上传到平台软件和手机 APP; 3. 可接 LED 屏幕 (1m*0.5m)、主机直接安装在 LED 屏幕内部; 4. 可与平台对接的其他硬件进行联动控制。	20	222.50	13%	1934	1711.50	38680
39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温度 -40~80℃, 湿度 0~100% (m3/m3)。	20	36.24	13%	315	278.76	6300
40	土壤 PH 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4pH; 分辨率: 0.01pH; 工作环境: 温度 0~80℃; 湿度: 0~95%RH。	20	36.24	13%	315	278.76	6300
41	杀虫灯	1. 符合 GB/T246892-2017、GB/T19064-2003; 2. 灭虫方式: 光波共振诱虫、高电压网灭虫,昆虫捕捉率≥97%。接虫方式: 旋转式卡扣专用接虫盒,采用透明优质 PP 材质防水; 3. 太阳能电池板: 功率 50W, 专用三元锂电池: 电压 12V、容量 22Ah。不锈钢灯杆 3 米, 灯头体积 400*450*780 (mm); 4. 电源供电范围 9.8~12.8DC; 5. 整灯功率 6W, 最	6	207.08	13%	1800	1592.92	10800





			大功率 13W; 6. 诱集光源波长 nm365~560; 7. 诱集光源-波 峰:375nm ± 10nm、 395nm ± 10nm、 525nm ± 10nm, 诱 虫灯管石英玻璃 罩:专用 LED 灯管, 灯管功率≥4W; 8. 额定电网电压 4700V; 9. 防雷保护, 灯体 内元器件安装在绝 缘材质上, 灯体通 过灯杆和预埋件接 入大地; 10. 诱芯置放功能: 杀虫灯头有置放诱 芯的一次性成型装 置; 11. 高压电网保措 施: 高压电网应采 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保证人身安全; 12. 保护开关: 关闭 开关后, 杀虫灯灯 管和电网应停止工 作, 太阳能板应能 给电池正常充电; 13. 智能控制系统: 根据昼夜智能控制 充放电及开关灯, 具有欠压、过充、 短路等安全保护; 14. LED 灯管紫外 光透光率≥99%; 15. 雨控功能: 杀虫 灯在雨天应能自动 进入保护状态, 雨 停后可自动恢复工 作。					
--	--	--	---	--	--	--	--	--





42	物联网网关	含三年流量费；每月 100MB（河南省内流量）； 安装位置：安装于电控箱内部； 供电方式： 1. 支持支持 10-30VDC 宽压供电； 2. 支持 10-30VDC 市电与太阳能板双供电（出厂前设置为优先市电供电，当市电断电后太阳能板和蓄电池提供供电，设备正常工作不会间断）； 数据上传间隔：默认 30S，可设置； 身份识别功能：本机设备唯一 8 位地址，易于管理识别，可搭配我司提供的多种软件平台。 上行通讯接口： 1. 通过 4G/RJ45 其中任意一种方式实时上传测量数据； 2. RS485 从站接口，支持外部设备通过 ModBus-RTU 协议问询环境监测站的数据； 3. 默认一路继电器输出，两路继电器输出选配。继电器容量： 250VAC/30VDC 5A，支持平台远程控制。 下行通讯接口： 1. RS485 主站数据采集接口，能够读取 RS485 从站的测量数据，支持从站设备“手拉手”方式接入，最长通信距离≥1500 米； 2. 脉冲信号输入接	1	322.1 2	13 %	2800	2477. 88	2800
----	-------	---	---	------------	---------	------	-------------	------





			口，可采集磁开关脉冲信号进行雨量计量，默认脉冲当量：0.2mm，可上传瞬时雨量、日雨量、当前雨量及累计雨量值； 3. RS485 主站 LED 控制接口，可外接 LED 显示屏，将气象测量数据显示在 96*48 点阵的室外 LED 显示屏上； 配置方式：内置蓝牙模块，提供手机端 APP 配置工具，通过蓝牙非接触方式进行配置。						
43	风速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45m/s； 2. 准确度：±(0.3+0.03V)m/s (V: 风速)； 3. 分辨率：0.1m/s； 4. 启动风速：≤0.5m/s； 5. 供电方式：12V。	1	48.89	13 %	425	376.1 1	425
44	风向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360°； 2. 准确度：±3°； 3. 启动风速：≤0.5m/s； 4. 供电方式：12V。	1	48.89	13 %	425	376.1 1	425





45	四合一传感器	1. 空气温度参数: 测量范围: -40~80℃; 测量精度: ± 0.3℃; 分辨率: 0.01℃; 重复性: ±0.1℃; 漂移性: <± 0.02℃/年; 2. 空气湿度参数: 测量范围: 0~100%RH; 测量精度: ±3%RH; 分辨率: 0.04%RH; 重复性: ±0.1%RH; 漂移性: <± 0.25%RH/年; 3. 光照度参数: 测量范围: 0~188000LUX; 测量精度: ±20%; 分辨率: 1LUX; 工作环境: -40~85℃; 预热时间: 10 秒; 4. CO2 参数: 测量范围: 0~5000PPM; 测量精度: ± 50ppm+/-3%读数; 分辨率: 1PPM; 非线性度: <1%FS; 预热时间: 10 秒; 工作环境: 0-50℃, 0-95%无凝 结。	1	181.1 9	13 %	1575	1393. 81	1575
46	气压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300-1100hpa (mba r); 2. 分辨率 0.1hpa (mbar); 3. 测量精度 ± 1.5hpa (mbar) (02 5℃)。	1	36.24	13 %	315	278.7 6	315
47	雨量传感器	1. 承水口径: Φ200 ±0.6mm, 外刃口角 45 度; 2. 测量范围: ≤ 4mm/min (降水强	1	60.40	13 %	525	464.6 0	525





		度) ; 3.分辨率: 0.2mm; 4.准确度:±4%(室内静态测试,雨强为 2mm/min)。						
48	防护箱	400mm*500mm*200mm。	1	48.32	13%	420	371.68	420
49	LED 显示屏	1.LED 屏尺寸: 960*480mm; 2.单元板尺寸: 320*160mm; 3.间距: 10mm; 4.物理密度:10000 点/m2; 5.单元板像素: 32*16; 6.发光灯寿命: 10 万小时; 7.最佳视距:≥5m; 8.最佳视角:水平: ±80°, 垂直: ±75°; 9.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动态; 10.扫描方式: 1/4 扫; 11.工作电压:直流 5V±5%; 12.平均功耗: 7W/单元板; 13.最大功耗:15W/单元板; 14.像素构成: 单红; 15.多区域 LED 字库控制器:可内置中英文字库,控制点数≤128*32 点时,串口通讯的动态刷新间隔可达 20ms;板载标配 RS485 串行接口,通讯距离≤1200 米。	1	301.99	13%	2625	2323.01	2625
50	立杆地笼	直径 110mm,壁厚 3mm,材质:热镀锌钢管,长度 3.5m。	1	36.24	13%	315	278.76	315





51	物联网网关	1. 实现联网控制，可以外接传感器自轮询采集，可以接触摸屏做本地控制显示，含三年流量费，每月 100MB（河南省内流量）； 2. 通信接口：4G CAT1，全网通、信号强、功耗低； 3. 供电电源：DC12V 供电，功耗<2.5w； 4. 继电器输出：支持常开常闭、点动脉冲、顺序动作， 5. 08 端子每路包含常开、常闭、公共端； 5. 控制电压：AC≤277V DC≤36V； 6. 控制电流：≤10A； 7. 扩展接口：2 路 RS485； 8. 触摸屏接入：可接触摸屏 PLC 等各种主机本地控制显示； 9. 数据轮训：可以自轮询采集 485 传感器和控制 485 设备可通过软件配置。	10	173.60	13%	1509	1335.40	15090
52	24 路控制柜（核心产品）	1. 控制 24 路开关主控，（内含定制开发程序），可以实现全自动一键打开、一键关闭、分路控制等； 2. 7 寸触摸屏控制（定制控制程序）； 3. 可以支持 24 路设备同时启动，功率≥2500W； 4. 包含中间继电器、63A 空开、接线端子、定制柜体； 5. 通过 http、socket、mqtt 协议	8	1449.56	13%	12600	11150.44	100800





			将实现控制柜和平台的数据交换及设备监测控制功能。						
53	36 路控制柜		1. 控制 36 路开关主控，（内含定制开发程序），可以实现全自动一键打开，一键关闭，分路控制等； 2. 7 寸触摸屏控制（定制控制程序）； 3. 可以支持 24 路设备同时启动，功率≥3800W； 4. 包含中间继电器、63A 空开、接线端子、定制柜体； 5. 通过 http、socket、mqtt 协议将实现控制柜和平台的数据交换及设备监测控制功能。	2	1565.18	13 %	13605	12039.82	27210
54	阀门控制器		1. LORA 通讯，搭配电磁阀一控一使用，自动识别电磁阀短路、断路故障，支持 1 路脉冲电磁阀； 2. 通讯 LORA 自组网，通讯距离 5Km，私有通讯协议，安全可靠； 3. 含太阳能板，电池，充放电保护，可待机 7 天以上； 4. 伸缩立杆，根据大棚高度调节； 5. 设备专用定制壳体； 6. 通过 http、socket、mqtt 协议将实现阀门控制器和平台的数据交换及设备监测控制功能。	16	338.23	13 %	2940	2601.77	47040





55	电磁阀	工作电压: DC24V; 材质: 玻璃纤维增强尼龙; 手自一体; 管径: 63mm。	9	96.64	13 %	840	743.36	7560
56	涡轮蝶阀	管径为 63mm。	9	55.22	13 %	480	424.78	4320
57	快速进排气阀	工作压力: 0.05-1.2MPA。	9	18.41	13 %	160	141.59	1440
58	管道配套其他连接管件	PVC 管道、法兰盘套装等。	1	905.97	13 %	7875	6969.03	7875
59	物联网网关	含三年流量费, 每月 100MB (河南省内流量), 完成传感器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 1. 待机功耗不大于 100mW;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工作温度范围-25~50℃; 抗浪涌等级±2kV; 3. 设备具备防水航空连接器, 保证与传感器可靠连接; 4. 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功能; 5. 支持以太网、4G CAT1 或 NB-IoT 通信; 6. 设备可通过远程或本地方式进行协议、配置信息、传感器信息及算法升级; 7. 设备支持自身状态监测功能, 包括内部温度监测、电池电压、输入电压监测; 8. 设备具备无线组网通讯功能, 可通过无线通讯接入子设备, 空旷环境通讯距离不小于 2km; 9. 同时具备模拟量输入 (0~10V、4~20mA)、数字量输	1	535.99	13 %	4659	4123.01	4659





			入(0-10V)、数字量输出(继电器干节点)、总线接口(RS232、RS485); 10、具备对外供电功能,对外部传感器供电电压需支持DC 5V、DC 12V。						
60	潜水泵		功率 18.5kw。	1	1026.77	13%	8925	7898.23	8925
61	变频控制/配电柜		功率 22kw。	1	1449.56	13%	12600	11150.44	12600
62	止回阀		口径:110。	1	42.57	13%	370	327.43	370
63	伸缩器		口径:110,材质:碳钢。	1	54.65	13%	475	420.35	475
64	快速进排气阀		工作压力:0.05-1.2MPA。	1	18.41	13%	160	141.59	160
65	远传压力表		测量范围:0-1.6MPA。	1	42.57	13%	370	327.43	370
66	全自动砂石过滤器		1.砂石 750mm 罐子 2个,进出水口 4寸,罐子碳钢材质,静电喷粉喷塑,最大流量 60m³/H,最大承压 8 公斤; 2.可设置自动清洗,定时清洗等。	1	2588.50	13%	22500	19911.50	22500
67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1.叠片 3寸 2单元,过滤精度 120 目,进出水口 4 寸,工程塑料管道,耐腐蚀耐酸碱,最大流量 60m³/h,最大承压 10bar; 2.可设置自动清洗、定时清洗等。	1	2214.60	13%	19250	17035.40	19250
68	持压阀		110 口径。	1	181.19	13%	1575	1393.81	1575
69	泄压阀		63 口径。	1	78.81	13%	685	606.1	685





						%		9	
70	涡轮蝶阀		110 口径。	1	66.73	13 %	580	513.27	580
71	智能水肥一体机控制主板		1. 系统可依据设定的灌溉施肥程序自动执行轮灌任务, 无需人工操作; 2. 3 路吸肥通道, 每路吸肥通道装配流量计, 准确显示瞬时施肥流量; 3. 手动旋钮式隔膜流量调节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肥流量, 更加准确、方便; 4. 每路吸肥通道配备高精度文丘里注肥器, 吸肥更加稳定; 5. 可控制 3 路搅拌电机, 进行肥料搅拌; 6. 支持手机 APP、电脑 PC 端远程操作; 7. 支持功能扩展和订制, 标准通讯协议支持物联网平台对接; 8. 可接入各项传感设备, 实时展现监测数据; 9. 操作方式: 本地操作/手机、PC 端远程操作。	1	4227.88	13 %	36750	32522.12	36750
72	LORA 通讯模组主端		LORA 通讯, 可控制灌溉区域电磁阀 60 个。	1	345.13	13 %	3000	2654.87	3000
73	主控电路		包括主空开、潜水泵交流接触器、3 路施肥桶交流接触器、控制电磁阀中间继电器、设备接线端子等。	1	287.61	13 %	2500	2212.39	2500
74	EC、PH 检测		EC、PH 值检测。	1	264.60	13 %	2300	2035.40	2300
75	7 寸触摸屏 (内置程		触摸屏及内置程序。	1	208	13 %	1600	1392	1600





	序)								
76	自动上水控制阀	可设置自动上水功能。	3	149.56	13%	1300	1150.44	3900	
77	液位监测仪	每路自动上水满后,可自动停止上水。	3	115.04	13%	1000	884.96	3000	
78	肥速监测	肥料流速监测。	3	115.04	13%	1000	884.96	3000	
79	立式增压泵	1.3KW 立式增压泵。	1	253.10	13%	2200	1946.90	2200	
80	自动施肥电磁阀	自动控制电磁阀打开或关闭施肥通道。	3	207.08	13%	1800	1592.92	5400	
81	定制外壳	定制水肥一体机外壳。	1	264.60	13%	2300	2035.40	2300	
82	铝合金主体外架	定制水肥一体机铝合金外架。	1	115.04	13%	1000	884.96	1000	
83	搅拌施肥桶	0.75-500L, 含 0.75KW 搅拌电机。	3	181.19	13%	1575	1393.81	4725	
84	施肥机连接件	水肥机主控连接件。	1	181.19	13%	1575	1393.81	1575	
85	水表	指针字轮组合式、速度式水表。	1	301.99	13%	2625	2323.01	2625	
86	水泵井管	国标 DE90。	30	35.09	13%	305	269.91	9150	
87	水泵电缆	3*10mm²+1, 国标。	50	5.75	13%	50	44.25	2500	
88	法兰盘套装	国标 DE110。	14	16.91	13%	147	130.09	2058	
89	首部管道其他连接件	保证水肥一体机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管材,包括但不限于配件、阀门、电线,直通、三通、球阀、转接等设备。	1	483.19	13%	4200	3716.81	4200	
90	物联网 LORA 网关	1. LORA 控制主机; 2. 可组网 LORA 通讯协议,主从控制局域组网; 3. 可控制灌溉区域电磁阀 24 个,可升级为总线控制或无线控制; 4. 支持手机 APP、电脑 PC 端远程操作; 5. 支持功能扩展和订制,标准通讯协	1	747.79	13%	6500	5752.21	6500	





			议支持物联网平台对接; 6.可接入各项传感设备,实时展现监测数据。						
91	农药残留检测仪		1. 广泛应用于主要用于蔬菜、水果、茶叶、粮食、农副产品等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 2. 检测通道: 24 个检测通道, 各通道独立工作, 不用的可关闭, 每个通道可选择不同种类蔬菜名称; 3. 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主控芯片采用 ARM Cortex-A7, RK3288/4 核处理器, 主频 1.88Ghz; 4. 显示方式: 7 英寸真彩触摸屏显示, 人性化中文操作界面, 读数直观、简单打印机采用串口 5v 打印, 可选择手动打印或者自动打印, 三分钟出打印结果, 打印格式为检测人姓名、吸光度差值、检测时间、检测机构、样品名称及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可单条删除, 可批量打印; 5. 仪器可连接网线或 wifi、快速上传数据, 可以插入手机流量卡, 具有 GPRS 远传功能, 仪器带有监管平台。可将检测数据上传到监管平台, 利用平台进行数据监测与数据统计;	1	785.18	13%	6825	6039.82	6825





			6. 光源采用超高亮发光二极管，高精度、稳定性强、光源可控、可以关掉不使用的光源； 7. 采用 USB2.0 接口设计，方便数据的存贮和移动，可外接 U 盘保存检测结果，方便数据管理，并可随时与计算机直接相连，并且可用计算机控制仪器。实现数据查询、浏览、分析、统计、打印等； 8. 智能化程度高，仪器具有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和调零功能，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 9. 支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可扩展第三方标准； 10. 检测结果可显示酶活性强度，帮助判定有效性； 11. 仪器蔬菜名称数据库直接点击可使用，并且可以编辑蔬菜名称，可直接打印出蔬菜名称。蔬菜名称可自由删除或添加，并且每个通道可自由选择蔬菜名； 12. 汉字录入：内置拼音输入法，可编辑相关中英文信息； 13. 仪器具有自身保护功能，可设置用户名及密码，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等； 14. 采用 DC12v 直流供电，安全系统更高，并且配备 2A					
--	--	--	---	--	--	--	--	--





			锂电池，可直接和车载电源连接； 15. 仪器具有重新校准、锁定、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6. 支持U盘存储，结果判定线可修改，对照值标定值可保存，断电不丢失数据。						
92	远程遥控履带旋耕机		1. 马力：35 马力履带旋耕机； 2. 除草宽度：1M； 3. 回填宽度：1M； 4. 机器档位：3 个前进挡，一个倒挡，分高低速，共计 8 个档位，可遥控操作； 5. 离地间隙：25CM； 6. 电瓶：12V85A； 7. 发电机功率：1KW； 8. 履带内距：64CM； 9. 旋耕宽度≥1.05m, 旋耕刀≥1950mm。	2	4026.55	13 %	35000	30973.45	70000





93	履带式升降车采摘机	1. 载重范围: $\geq 1500\text{KG}$; 2. 升高离地高度: $\geq 2\text{M}$; 3. 升降控制: 遥控; 4. 挡位: 3 进 1 退; 5. 电池: 48V45A 电池; 6. 电机: 1200W 纯铜电机; 7. 履带: 钢丝锰块橡胶履带。	1	5522.12	13%	48000	42477.88	48000
94	植保无人机	1. 最大起飞重量: $\geq 60\text{kg}$; 2. 最大轴距: $\geq 2440\text{mm}$ (对轴线轴距); 3. 安全系统: 支持配备三目视觉系统和前后有源相控阵雷达, 支持多种避障功能, 保障飞行安全; 4. 动力系统: 电机: ≥ 62 英寸碳纤维桨叶, 刚度更强, 重量更轻, 高温下不易变形; 最大速度: 13.8 米/秒; 5. 喷洒系统: 标配双重雾化离心喷头, 最大流量 ≥ 30 升/分钟, 适用于大田作业; 可选配水冷弥雾喷头, 流量 ≥ 40 升/分钟, 适用于果树作业; 6. 播撒系统: 播撒载重 ≥ 70 千克, 流量 ≥ 400 千克/分钟; 7. 吊运系统: 吊运载重 ≥ 65 千克, 支持配备三向力传感器, 确保平稳运输。	6	5579.65	13%	48500	42920.35	291000
95	柴油大棚增温炉	50kw 机械智能温控热风炉。	20	207.08	13%	1800	1592.92	36000





96	农业拍照无人机	1. 起飞重量: ≥ 200 克; 2. 最大上升速度: ≥ 5 米/秒; 3. 最大下降速度: ≥ 3.5 米/秒;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16 米/秒; 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搭载智能飞行电池时 ≥ 4000 米; 6. 飞行时间: 智能飞行电池 ≥ 35 分钟, 长续航电池 ≥ 50 分钟; 7. 传感器: 1/1.3 英寸 CMOS, 1200 万像素; 8. 镜头: 等效焦距 24mm, 光圈 f/1.7; 9. 拍摄模式: 支持 4K30fps、2.7K60fps、1080P60fps 视频和 1200 万像素照片; 10. 视频功能: 支持 HDR, 最大 4 倍数字变焦; 11. 发射功率: $< 26\text{dBm}$ (FCC); 12. 传输质量: 720p/30fps; 13. 工作频段: 2.4GHz 至 2.4835GHz, 5.725GHz 至 5.850GHz; 14. 抗风等级: ≥ 10.7 米/秒 (5 级风); 15. 遥控器: 发射功率 $< 26\text{dBm}$ (FCC); 16. 电池类型: Li-ion,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geq 2400\text{mAh}$, 长续航电池容量 $\geq 3800\text{mAh}$; 17. 充电器: 支持	2	517.70	13%	4500	3982.30	9000
----	---------	--	---	--------	-----	------	---------	------





			USB PD 快充协议。						
97	户外围栏		丝粗 3.5mm, 高 1.8M, 含安装。	1200	4.03	13%	35	30.97	42000
98	平台备份服务器		用于平台数据备份至本地使用 数据备份服务器(4核 8G; 硬盘 100G; 操作系统: Windows s2016)。	1	679.25	6%	12000	11320.75	12000
99	控制软件	技术服务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 可以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 实现大屏拼接、漫游、叠加、缩放等功能。	1	198.11	6%	3500	3301.89	3500
100	无人机操作培训课		培训果园操作人员对无人机的使用。	1	218.94	6%	3868.02	3649.08	3868.02
101	MQTT 中间件服务		硬件与软件交互的通讯 MQTT 服务, 采用 JAVA 开发, 搭载 TOMCAT 服务, 处理平台与下位机的上行和下行消息。	3 年	198.11	6%	3500	3301.89	10500
102	SOCKET 中间件服务		硬件与软件交互的通讯 SOCKET 服务, 采用 JAVA 开发, 搭载 TOMCAT 服务, 处理平台与下位机的上行和下行消息。	3 年	198.11	6%	3500	3301.89	10500
103	大屏音响安装调试运费	集成服务	其中包含大屏和机箱、音响系统、话筒系统运费、安装费、调试费。	1	679.25	6%	12000	11320.75	12000





104	平台架构实施		平台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搭建、物联网平台服务搭建,其中包括数据服务搭建、数据库创建、MQTT、socket 数据传输服务搭建。	1	336.5 1	6%	5945	5608. 49	5945
105	网络建设		包含园区监控系统的光纤线、电源线、光纤铺设、监控安装和立杆安装,包含云视频平台开发对接。	20	65.38	6%	1155	1089. 62	23100
106	设备安装调试辅材等		设备安装所需要设备辅材及调试。	1	283.0 2	6%	5000	4716. 98	5000
107	设备辅材及调试		设备安装所需要设备辅材及调试。	1	543.5 8	13 %	4725	4181. 42	4725
108	设备辅材及调试		设备安装所需要设备辅材及调试。	1	1265. 49	13 %	11000	9734. 51	11000
109	平台运营维护		负责整个智慧菜园可视化管理平台软件日常运维、平台服务器运维、平台数据维护。	3 年	283.0 2	6%	5000	4716. 98	15000
110	园区宽带	互联网服务	宽带专线,速率:10M,数量:1条。	3 年	124.5 3	6%	2200	2075. 47	6600
111	平台运行云服务器资源	云资源服务	用于智慧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行,其中包含: 1 台应用云服务器(8 核 16G、硬盘 100G、带宽 5M); 1 台数据库云服务器(4 核 8G、硬盘 100G);	3 年	218.8 7	6%	3866. 66	3647. 79	11599. 98
112	物联网连接服务	物联网服务	含三年流量费,每月 100MB (河南省内流量)。	20	10.19	6%	180	169.8 1	3600
合计									182500 0





附件二：互联网专线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二条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甲方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甲方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甲方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甲方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办公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甲方需签订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附件三），并如实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附件四），相关信息若有变更，甲方需及时重新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线路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五列示的客户、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时，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五列示的客户等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





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十三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如甲方违反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并给付乙方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十九条 甲方存在第七、九、十、十一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附件三: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4.10





附件四: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协议编号: /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如有变更，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 1、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主机托管、虚拟主机）
- 2、甲方租用乙方 1 条 10M 共享带宽，2 个 IP 地址，IP 地址：/
- 3、甲方用途：上网（上网、网站信息服务、邮件服务、在线音乐、在线视频、在线游戏、FTP 服务、网络存储、BBS、新闻发布、医药服务、镜像网站、虚拟主机、VPS、DNS、其他）

4、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 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需前置审批内容
1	/	/	/	/
2				
3				
4				
5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郭志刚			/	/





2					
---	--	--	--	--	--

附件五: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的网络
总参通信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 (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 (CMNET)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互联网 (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 (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IETNET)





附件六:

双线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组网范围 (省际、省内、本地)	线路号码	IP地址	速率	数量 (条)	标准资费	优惠后资费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	/	/	10M	1		2200元/年	6600元三年
2									





附件七：沃云产品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沃云产品及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定单（附件 3，下同）。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甲方应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2.3.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乙方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原因如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甲方应及时获得该有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如果甲方开办了多个网站，须保证所开办的全部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如甲方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3) 如甲方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还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6) 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从事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在从事相应活动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2.5. 甲方进一步承诺:

2.5.1.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2.5.2. 甲方不会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Proxy)以及邮件服务器;

2.5.3.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从事 DDoS 防护、DNS 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2.5.4.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会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暴力、恐怖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6)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7)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





信息或内容: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2.5.5. 甲方不会大量占用,亦不会使用可能导致程序或进程非正常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平台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2.5.6. 甲方不会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DoS 等)。

2.5.7. 甲方不得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应用系统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之上部署。甲方应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自行安装相关软件的合法版权人向乙方提出侵权投诉、指控或其他主张,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乙方免责,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情况澄清、提供正版软件使用证明,以及其他足以使合法版权人撤回其前述主张的措施,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5.8. 除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也不得以或试图以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同时,甲方也不会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破坏或试图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6. 甲方理解并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2.7. 若乙方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条款的约束。





2.8.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相应被质疑/被投诉信息、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2.9. 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2.10. 甲方使用沃云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沃云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和售后支持。

3.2 乙方仅对沃云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沃云服务产生影响:

- (1) 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 (2) 甲方自有设备或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 (3) 甲方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 (4) 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3.3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主管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1) 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 (2) 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 (3) 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沃云账户进行操作限制等);
- (4) 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甲方未使用的服务期限对应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违约金





不足损失部分的差额;

(5)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3.4 乙方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例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的相关技术架构及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之上的部分(如甲方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自行负责。此外,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甲方应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并对其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

3.5 乙方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乙方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签署主体变更协议。

3.6 如甲方违反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服务、删除有害信息/程序等。

3.7 乙方有权因系统调试、维护或升级等需要而暂停沃云服务。乙方因技术进步、合作伙伴原因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沃云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作出调整。乙方在调整前会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站内消息,邮件,短信,客户经理致电等方式。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服务项目费用详见服务定单(见附件 8)。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纳服务费,以一个月为周期计费(前一月最后一日 0 时至当月月末前一天 23 时 59 分 59 秒。例: 4 月账单计费周期为 3 月 31 日 0 时至 4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甲方确认定单后,24 小时内由乙方为甲方开通服务。

4.3 乙方每月最后一日对甲方出账,账单内容包含甲方当月(T)及 T-1 月最后一自然日发生的包年、包月、按使用量付费类的产品全部应缴纳费用。

*其中包时长付费类产品如包年、包月(一个月以上)的服务费用月底一次性出账;按使用量付费类产品费用为当月实际发生费用。

4.4 甲方可在 T+1 月 3 日 24 时后得到 T 月账单。甲方须于 T+1 月最后一日 24 时前通过双方预先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恢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开始正常计费。如甲方要求停止服务,在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且乙方同意后,与甲方签订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如甲方在 1 个月后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销毁并终止为甲方开启的计算资源和相关的增值服务。鉴于存储服务为云主机服务的不可分割部分,因此,乙方在终止云主机服务时,提供存储服务的资源也将收回,乙方不保证甲方数据的保存,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4.6 如在合同期内因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4.7 双方确认自服务验证无误且双方在验证单据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费。但因甲方原因导致虽客观上达到验证无误但甲方不确认的,以乙方保存的验证无误的证据记载之日起开始计费,此时验证无误的标准,合同项下有具体约定的遵守该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内通行标准,没有行业内标准的按照实现业务正常运行的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支撑电话 4000111000,每天 24 小时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沃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3 乙方所执行服务等级标准(SLA)与相应产品的技术提供方最新版本保持一致(沃云 A 系列产品参见阿里云 aliyun.com,沃云 T 系列产品参见腾讯云 cloud.tencent.com),并在其范围内提供可用性保障。乙方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乙方就违约服务向甲方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 SLA,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将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做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4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升级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沃云服务





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5 乙方有权以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站内信等方式中的 1 种或多种，向甲方送达关于沃云服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等各种信息，信息一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对甲方产生约束力，甲方应当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上传存储或处理的数据内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包含有第 2.5.4 条内容的，甲方应在一小时内删除，否则乙方有权断开该内容与互联网的链接；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前述主张的，乙方有权将该内容断开与公众互联网的链接，立即删除该内容。一个自然年度中发生超过五次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前述所有情况中，甲方应当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争议、纠纷、诉讼或与政府机关的沟通协调。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涉及损害乙方商誉的，甲方应当在北京辖区内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以恢复商誉。

6.4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将按照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除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除应向乙方支付至终止日止对应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剩余的服务期限对应的服务费用（按使用量计费的，按已提供服务月份的平均数计算剩余服务期限每月的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





应补足违约金不足损失部分的差额。

第七条 用户业务数据

7.1. 乙方理解并认可,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即在线数据),以及利用乙方可能配置的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即离线数据)均为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7.2.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乙方提示甲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就用户业务数据,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7.3.1. 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7.3.2. 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7.4. 甲方可自行对甲方的在线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如甲方自行释放服务或删除在线数据的,乙方将立即实时删除甲方的在线数据,对应的离线数据(如有)按照甲方设定的备份规则(如未设定,则按乙方默认的规则)存储并删除。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应谨慎操作。

7.5. 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甲方发生欠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在一定的缓冲期(以所订购的具体产品服务说明文档载明的时限为准)内继续存储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逾期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用户业务数据。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者返还用户业务数据的其他义务。

7.6. 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在线数据及离线数据均被删除后,甲方在乙方的全部数据均被清空。甲方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





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沃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予以免责。

9.1.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

9.1.2 第三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9.1.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9.1.4 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沃云服务，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9.1.5 其他非乙方过错、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9.2 因不可抗力、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1个月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3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所以甲方也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相对方任何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相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承担责任





(即使该方已经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9.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存储服务,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9.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签约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25.4.10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25.4.10





附件八：联通沃云产品服务订单

甲方（客户）名称	杞县农业农村局		
通信地址：	/	邮编：475200	
开户行：	/	行号：/	
银行账号：	/	开户单位：	
财务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业务联系人：	郭志刚	电话：	传真：
技术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通信地址：	开封市汉兴路 128 号	邮编：4752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城西支行	行号：/	
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联系人：	何行方	电话：15637808838	传真：/
缴费方式	☐ 银行托收 ☐ 支票 ☐ 电汇 ☒ 银行转账		

Powered by (☐Alibaba Cloud)

包时长类产品：

*一个合同期内不支持变配

序号	订单编码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服务时长	起止时间	应付金额
1	/	应用云服务器数据库云服务器	应用云服务器（8核16G、硬盘100G、带宽5M）； 数据库云服务器（4核8G、硬盘100G）；	1 1	3年	2025.5.20-2028.3.20	11600
合计							11600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

按量付费类产品：

*以实际发生使用量为准进行计算，乙方按月提供账单。

序号	订单编码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费率
/	/			/	/





附件九：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物联网卡：是基于乙方连接业务服务用于特定物联网终端的 SIM 卡产品，下文简称“号卡”或“SIM 卡”。

2.连接管理平台是乙方为满足甲方物联网卡便捷管理、业务监测、智能诊断等需求所提供蜂窝连接管理服务的平台，下文简称“物联网平台”或“平台”。

3.连接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1)平台服务：是指基于现有物联网平台处理能力和支撑范围，提供符合乙方业务规范的平台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2)通信服务：是乙方基于物联网专网和专用网元设备，采用乙方物联网专用号段的物联网卡，在现有网络制式及设施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数据、短信或语音的通信服务，网络制式包括但不限于 TD-LTE、LTE-FDD、NB-IoT、5G-NR 等。

4.客户：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购买物联网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附属产业活动单位。

5.通信计划：物联网卡在开通和关闭的状态下可以使用的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短信服务及语音服务等。

6.资费计划：定义各种基本通信服务包含的使用量并设置每种服务的价格，包括基本服务套包、补充服务套包和平台服务套包：(1)基本服务套包：基本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数据元素(必选，即流量)、短信和语音元素(可选)；(2)补充服务套包：补充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追加、事件和堆叠事件三类元素，是资费计划的可选组成部分；(3)平台服务套包：服务元素的组合，包括物联网卡激活服务、平台服务等，客户按需选购。

7.黑名单限制：是指采用人联网应用限制黑名单 APN，不允许访问社交、视频、购物、游戏等典型人联网属性互联网应用的限制行为。

8.区域限制：是指对于物联网终端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严格限定物联网卡使用地点的限制行为，如绑定基站标识或限制接入基站数量等；对于物联网终端限定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场景严格限制其使用区域的限制行为，限定区域不得超过省级范围。

9.周期用量限额：在当前计费周期(上月 27 日 0 时 0 分 0 秒-本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内，每张卡能够使用的数据、短信或语音阈值，达到用量限额后平台将暂





停对应功能,直至下一个计费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10.计费定义及客户承诺:

(1)订购费:每张物联网卡使用资费计划服务时收取的费用。通信服务单价:每张卡订购费除以资费计划内的通信服务内容。

(2)SIM卡计费宽限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计费的最长间隔。对于月付资费计划类型,如计费宽限期结束后号卡仍未处于计费状态,平台将强制收取订购费。

(3)SIM卡激活起最短连续计费期限(月数):物联网卡首次激活使用后必须保持出账状态的最短连续计费周期。期限是从号卡首次变为已激活状态时开始统计,而非计费时开始,因计费宽限期承诺而处于计费状态的物联网卡在变为已激活状态后仍需按照最短连续计费期限出账,之前的计费月份不计入最短连续计费期限。

(4)激活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对于月付资费类型,号卡可以选择激活首月的计费方式,包括全月、半月、按天三种类型。平台将在第一个计费周期根据预先设定的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按比例收取订购费和分配计划内用量。

(5)SIM卡激活承诺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激活的最长间隔。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如激活承诺期结束后号卡仍未激活,平台将自动激活。

(6)到期续约模式: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可在预付期限到期前选择续约计划,包括到期号卡停用、续约当前资费计划、续约至指定资费计划。

(7)平台功能费:使用连接管理平台自服务相关高级功能的费用,包括高级分析、IMEI白名单、高级自动化规则等。

11.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订购内容

1. 订购数量: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卡数量上限为张,使用号段10646*13位(140*13位、146*11位、10646*13位),卡品类型插拔卡(贴片卡、eSIM、插拔卡、异形卡、其他),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业务开通的《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以下简称《服务订单》)为准。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预计合同金额为3600.00元。

2. 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政务行业,场景为(B2B、B2B2C)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IMEI绑定(IMEI绑定、IMEI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省级限定(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包括数据(数据、短信、语音),其中:
数据类型:白名单(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
短信类型:关闭短信(关闭短信、定向短信 MO、定向短信 MT、定向短信 MOMT);





语音类型: 关闭语音 (关闭语音、定向语音 MO、定向语音 MT、定向语音 MOMT)。

周期用量限额: 数据 100 MB/月, 短信 / 条/月, 语音 / 分钟/月。

资费计划: 100M/月 年资费+卡费 180 元/张。

配置详情应在《服务订单》中体现并由双方盖章(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确认。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联通业务订购系统为准,乙方应确保联通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若甲方存在因通信服务单价变动导致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并参照本协议第十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通信服务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应及时更新《服务订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若《服务订单》之间存在冲突,以双方确认的最新版为准。

第三条 入网实名登记

1.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实名制承诺书》(附件 10)。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件、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

2.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https://smz.cuiot.cn>)、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





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5.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6.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7.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8.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IMEI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真实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数据上传终端中其它数据信息数据信息(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交易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运营(监控、管理、运营)应用。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短信使用场景:短信应用范围仅限于_____/_____(终端告警信息、终端控制指令信息等),发送内容模板如下:_____/_____。

语音使用场景:仅限于_____/_____场景下使用。

4.甲方不得使用VPDN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5.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 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 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 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 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 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 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 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 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6.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 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8.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 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9.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 缴纳风险保证金____/____元。乙方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 通知甲方扣除原因及金额,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造成乙方损失时, 乙方有权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中的部分直至全部款项。甲方所欠乙方的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乙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10.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 且该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乙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IMEI码绑定, 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 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 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 如被用户举报或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 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 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 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 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 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 有权对异常物联网卡进行停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4.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5.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或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7.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8.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9.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

10.其他: /

第六条 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计费标准:以月度为计费周期(上月 27 日 0 时 0 分 0 秒-本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数据流量按 KB 为计费单位,上网流量不足 1 KB 的部分按 1 KB 计算;短信按发送条数计费;语音按主叫分钟计费,每次主叫通话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

2.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总额(含税价)不变,结算净额(不含税价)自动调整。

3.具体开票金额以乙方实际出账的账单为准,若甲方统计数据与乙方统计金额误差不超过($\leq$)【/】%,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由乙方核查差异原因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第七条 数据安全责任

1.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





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进行数据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1)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3)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4)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5)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





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互联网等形式电子通信。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的母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公司及母公司的子公司。

2.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透露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4.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或者销毁。

5.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5)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6)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

6.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7.如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收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





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服务。

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郭明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十：实名制承诺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分公司：

本单位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实名制登记要求的相关文件。对于本次订购以及后续在本项目下追加订购的涉及行业应用的物联网卡，本单位 杞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统一办理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0221005351942L、杞县西关西街53号），明确 为对应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 ）。

对于涉及实际使用人、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的物联网卡，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证件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本单位确保其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在实名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违反实名制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贵公司有权关停违规号码、单方面终止提供物联网业务服务。

实名制责任人 郭方刚 签字）

责任公司： 盖章）

2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实名制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郭方刚）作为我单位本项目下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并保证所使用的物联网卡仅限本项目的物联网设备使用。

单位名称： 杞县农业农村局 公司
盖章： 盖章）

2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备注:**

设备融资租赁(含税价)人民币 1170000.00 元, 适用税率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035398.23 元,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34601.77 元;

软件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528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98113.21 元,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886.79 元;

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768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2452.83 元,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347.17 元;

技术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28400.00 元,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6792.45 元,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607.55 元;

互联网专线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66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226.42 ,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73.58 元;

物联网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36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396.23 元 ,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03.77 元;

公有云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116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0943.40 元 ,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656.60 元。

